证券代码: 838288

证券简称: 艾彼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议案,相关制度中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股东会 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 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 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 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具体包括: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三)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具体包括: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依据召集人的要求,具体负责办理下述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官:

- (一)起草、打印、制作并分发大会材料;
- (二) 办理会务登记事宜;
- (三)维持会场秩序:
- (四)通知大会见证律师提前到会:
- (五)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 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采用网络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聘任了独任董事后,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股东提出有关选举董事或监事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本条所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以及本条第二款所述应在股东会通知中充分披露的详细资料等。每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

事的人数为限。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为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同时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十八条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会采用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时,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士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和要求向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的签字式样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 签字式样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的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三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照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 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 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以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 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登记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参会者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对于下列人员,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其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议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有危险物品者;
- (五) 其它必须退场的情况。

前款所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四)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本规则第三条之第(十二)至第(十四)项约定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四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当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 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出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持有或代 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 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度。

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应选董事 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在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时,应对候选人逐一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但该股东所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股东会表决后,依据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获得的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时,由大会主持人主持对落选董事、监事候选人依上述方法和程序再次进行选举,以便补足差额;若该等候选人获得的票数仍然低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则该等候选人仍旧不能当选,会议主持人应决定另行召开股东会选举缺额董事、监事。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当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 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制作股东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股东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股东名称(包括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码;
- (三)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四)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五)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六)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的代表亲笔签名;
- (七)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签到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与股东会其他会议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专门负责人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公司股东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其他方式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第六章 股东会记录与公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如下事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
  - (五)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或其他负责人员负责保管。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消。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下"均包括本数,"过"、"多于"、"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